

2026 年 7 月 28 日

律法的見證

余志文

讀經：詩篇一一九篇 1-2 節

- 1 行為正直、遵行耶和華律法的，這人有福了！
- 2 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有福了！

信息

在聖經中經常出現以下詞彙：「律法」、「法度」、「訓詞」、「典章」，看來它們的意思差不多，但其實當中有不同重點。今天先分享「律法」與「法度」。

1. 律法

這是神授予人的命令中最廣泛且最具權威性的總稱，希伯來原文是 *torah*，中譯音為「妥拉」，這個字同時是「摩西五經」的另一名稱，在耶穌在升天前說：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。」當中的「摩西的律法」所指的便是「摩西五經」——妥拉。

2. 法度

其原文 *edah* 原意是「見證」，刻上十誡的法版可譯作「見證版」(出二十五 16)，亦有經文翻譯作「證據」(創三十一 52)，「約櫃」另一名稱「法櫃」亦可譯作「見證櫃」。「法度」反映「律法作為神的見證」，藉律法，我們知道神是誰，更認識祂。

神與以色列立約後，第一件事是頒布十誡(出二十 1-17)。一方面，因以色列人立約時表明「凡耶和華所說的，我們都要遵行。」(出十九 8)，另一方面，透過頒布律法，以色列更認識神，律法見證了神是一位怎樣的上帝。

且以開始交往的戀人作比喻。兩人正式交往後，會分享彼此的喜好、理想、底線，藉此大家進一步認識對方，這些個人特性見證了另一半是一個怎樣的人，彼此知道對方是誰。

思考與實踐

1. 整體上，我有以神的律法為自己行事的準則嗎？
2. 我有藉穩定的靈修、讀經，進一步認識上帝，讓神的話為祂作見證嗎？
3. 當我們遵守神的話語時，便是為神作見證，透過我們的言行，別人更認識上帝。我的見證有讓神得榮耀嗎？還是反而使人遠離上帝呢？

金句

遵守他的法度、一心尋求他的，這人有福了！(詩一一九 2)